

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ALB230701GCGKZB)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8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7月2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sgccetp.com.cn>) 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win10专业版系统，需为未安装过WPS软件并安装office2013版及以上办公软件)

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泰安市龙腾路11号C座办公楼530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泰安市龙腾路11号C座办公楼530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龙腾路11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38-6501035

电子邮件：talbd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聊城市湖南路19号

联 系 人：郎法国

电 话：0538-6501045

电子邮件：sdjxzbyx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樊明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ALB230701GCGKZB)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委托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招标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均可购买招标文件。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泰安市宁阳县

2.2项目概况:

新建110kV线路路径长约1公里,组立杆塔5基;新建35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6公里,35kV电缆线路约3公里,组立杆塔44基。新建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7公里、10kV电缆线路约8公里、新建台区8座、组立水泥电杆约150基、组立钢管杆约60基。新建0.4kV电缆线路约6公里。(包括原有旧线路的拆除工作)。

2.3招标项目名称: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批工程公开招标

2.4招标项目编号:TALB230701GCGKZB

2.5招标范围: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招标范围
1	分标1	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1	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宁阳段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EPC)	新建110kV线路路径长约1公里,组立杆塔5基;新建35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6公里,35kV电缆线路约3公里,组立杆塔44基;新建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7公里、10kV电缆线路约8公里、新建台区8座、组立水泥电杆约150基、组立钢管杆约60基;新建0.4kV电缆线路约6公里。(包括原有旧线路的拆除工作)。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2.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8质量标准:

2.8.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电力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8.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施工合格标准并且达到国家及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

2.9保修责任期:1年;

2.10标包划分:共分为一个标包,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宁阳段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EPC);

2.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2.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1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3.1.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1.2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3.1.3如在中标人公示后,招标人接到对中标人行贿犯罪的举报,经查属实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将其行为视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3.1.4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报告出

具之日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的结果为准。评审委员会将会对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投标人作出不利的评价。

3.1.5不良行为处理:在国内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质保期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未存在因不良行为导致本批次暂停、取消或永久取消中标资格的。

3.1.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需由施工方和设计方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资质条件和业绩。

3.1.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被责令停业的;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批)次采购同一标包应答。

3.2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4.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在电子商务平台(ECP)一电工交易专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以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8日17:00至2023年7月23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sgccetp.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一电工交易专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win10专业版系统,需为未安装过WPS软件并安装office2013版及以上办公软件)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注册而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CA证书电子钥匙,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安装控件已于近期升级,请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最新版电子钥匙驱动安装包)

4.3CA证书电子钥匙在ECP1.0、ECP2.0两个平台通用,如为EC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投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点击购买招标文件并点击支付费用(支付费用为0元)。下载招标文件压缩包的同时下载SGCC包。

4.5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电子商务平台一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平台电话:010-63411000转2。

4.6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7本项目为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系统内的所有操作均需在“招标采购”模块下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为配合国家和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开价仪式将以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开启报价文件的方式向各投标人开放。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1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5.1.1电子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下同)的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纸质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疫情及快递等原因,造成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8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寄付)或送达泰安市龙腾路11号,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院内C座628室(泰安供电公司生产基地)。

(收件人:樊明卫,联系方式:17616466793)

5.1.3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原稿(存储介质为U盘),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为了避免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递交失败,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尽量提前、错时提交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评审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主动提交任何补充文件。

注:(1)投标人未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无效。

(2)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则报价文件以电子商务平台(ECP)

一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版为准,商务、投标技术文件以线下递交的纸质版为准。
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3) 邮件投标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电子邮件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泰安市龙腾路11号C座办公楼530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报价等事宜,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注: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2023年8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交至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电汇(如为同行可采用转账方式)至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基本账户为备案制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开户名称: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胜支行

账号:106417948701018

行号:313463000196

备注:(1)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款单。

(2)未按规定【金额不足、时间、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及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发布成交公告5日内向未成交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计息期间为投标截止日至保证金退还日。

9. 招标文件获取及招标活动询问、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538-6501035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泰安市龙腾路11号C座723室(泰安供电公司生产基地)

邮编: 271000

电子邮箱: sdjxzbyxgs@126.com

联系人: 郎工

联系方式: 0538-6501045、13176126019

备注: 该联系电话评审期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使用,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箱联系。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专用资格要求
1	分标1	设计施工总承包	分包1	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 宁阳段项目电力设施 改造工程 (EPC)	设计最高 价: 200万 元; 施工最 高价: 76 00万元	26	<p>资质要求: 1. 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p> <p>2. 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送电工程) 专业丙级 (含) 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p> <p>5.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机电工程专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发输变电专业)。</p> <p>业绩要求: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110KV及以上在建或投产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2个及以上;</p> <p>2.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110KV及以上在建或投产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个及以上。</p> <p>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年) 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在信息填报时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